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完成

- (i)有關收購連雲港安尼遠洋捕撈有限公司之65%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 (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i)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內界定之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已達成，包括但不限於就向買方轉讓待售股份已於中國連雲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存檔。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作實及本金額為16,209,4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賣方。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集團的65%股權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適用會計準則綜合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入賬列作於附屬公司之長期投資。下表列示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2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之間所列示股東之股權以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後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後及 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 轉換為轉換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賣方A	-	-	28,989,960	0.79
賣方B	-	-	2,182,040	0.06
認購人一(附註3)	70,000,000	1.93	70,000,000	1.91
認購人二(附註3)	80,000,000	2.20	80,000,000	2.19
認購人三(附註3)	187,204,000	5.16	187,204,000	5.12
劉奕	707,920,000	19.51	707,920,000	19.35
中糧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416,666,666	11.49	416,666,666	11.39
魏晴(附註1, 2)	79,996,000	2.21	79,996,000	2.19
范國城(附註1)	800,000	0.02	800,000	0.02
公眾股東	<u>2,085,035,513</u>	<u>57.48</u>	<u>2,085,035,513</u>	<u>56.98</u>
總計	<u><u>3,627,622,179</u></u>	<u><u>100.00</u></u>	<u><u>3,658,794,179</u></u>	<u><u>100.00</u></u>

附註：

1. 魏晴女士及范國城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魏晴女士透過晴天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70,000,000股股份。
3.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沛雄先生、李宛芳女士及朱義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fishing.hk>。